

第三選舉區

潭安里·店街里·大新里·雙和里·和平里
潭墘里·永安里·水源里·安和里·保平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選舉第五屆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10 columns: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地生出,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Rows 1-10 contain candidates: 吳劉貴, 黃明壽, 許鈞凱, 汪小龍, 顏清志, 戴莉玲, 張次男, 陳鴻文, 張清志, 陳鴻文.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日前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送交各該村里長選舉區選舉公報處，由各該村里長選舉區選舉公報處，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送交各該村里長選舉區選舉公報處，由各該村里長選舉區選舉公報處，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送交各該村里長選舉區選舉公報處...



貳、附註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刊登於公報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